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周职〔2025〕12号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外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外聘教师管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对原《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外聘教师的聘任与管理，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保障办学能力高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原则

（一）教学急需原则。本校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已达到学校要求，现有师资暂时不能满足某项教学工作需要，校内专业技术人员也没有合适人选承担该教学任务。

（二）资格从严原则。所有外聘教师应具有相应岗位的从业资格，能胜任专业理论或实践教学工作。对于特殊岗位可适当放宽。

（三）技能从优原则。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技艺传承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等人才以及“双师型”技能人才。

二、任职条件

（一）热爱党和国家的教育事业，责任心强，自觉践行师德师风规范。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掌握高等职业教育特点，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技能和一定的教育教学实践经验。

（二）学历学位与专业技术职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3. 对于在业内有较大知名度或在本行业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具有从事行业任职资格证的特殊人才，学历和专业技术职务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课程教学的聘用人员应具有所承担课程的专业教育背景或专业水平。

（四）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

三、聘任程序

（一）计划审批。各二级学院（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任务、教师专业技术结构及教学工作量情况，在学期末向教务处提出下一学期的外聘教师计划，包括聘任人数、所需专业等。

（二）公开选聘。根据岗位需求，由相关二级学院（部）通过业内宣传、投放选聘信息、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公开选聘。

（三）资格审核。

1. 任职资格初审。由二级学院（部）对应聘教师任职资格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确定拟聘教师名单。

2. 业务审核。由教务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通过试讲、答辩、实践能力考察等方式审核拟聘教师的岗位能力，试讲、答辩等时间为 20 分钟左右。

3. 资格复审。二级学院（部）组织所属拟聘教师填写《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申请表》（附件1），同时把拟聘教师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位）在线认证报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并报送人事处，由人事处牵头组织对拟聘教师资格进行复审，复印件保存留档。

（四）学校审批。由人事处将拟聘任外聘教师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

（五）签订协议。学校与外聘教师签订《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协议书》（附件2），由人事处对外聘人员相关资料进行备案。

四、教师待遇

（一）外聘教师在我校授课期间由学校支付课酬（含税），学校不再提供其他福利待遇。

（二）外聘教师课时费标准为：初级职称（或本科及以下学历）课时费40元/学时；中级职称（或研究生学历）课时费50元/学时；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历）课时费60元/学时；正高级职称课时费70元/学时。

（三）聘请企业、行业无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根据学历和职业资格证书参照“外聘教师课时费标准”确定课时费。

（四）特殊岗位及特殊人才的课时费（不高于100元/学时），由二级学院（部）提出申请，经审批后执行。

五、日常管理

（一）外聘教师的日常管理由各二级学院（部）负责。二级学院（部）应按照学校对在职教师的教学要求，对其进行师德师风考核和教学管理。

（二）各二级学院（部）应建立外聘教师业务档案，逐步建立一支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较为稳定的外聘教师队伍。

（三）外聘教师应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学校教学工作规范开展教学工作，认真完成教学任务，参加相关课程的教学研讨活动。

（四）受聘外聘教师原则上承担我校一门课程教学。

（五）人事处、教务处及各二级学院（部）按学校在职教师标准对外聘教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的依据。

（六）外聘教师课酬根据实际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学期末由二级学院（部）负责人、外聘教师签字确认，教务处统一汇总，经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按考核情况计发。

（七）未经学校审批，各二级学院（部）不得外聘教师。

（八）外聘教师在聘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级学院（部）应及时提出解聘，由教务处备案、人事处办理解聘手续。

1. 违背师德师风规范的；
2. 经考核，不能胜任教学和实训指导工作的；
3. 在聘期内不能履行协议规定的职责的；

4. 因个人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5.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出现教学事故的;
6. 因专业调整和招生等原因, 需解聘的。

六、附则

(一)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规和管理制度执行。

(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原《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外聘教师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周职〔2024〕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申请表
2.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协议书

附件 1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申请表

外聘教师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 年月		参加工作 时间		健康 情况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专业技术 职称(最高)		获取时间			发证单位	
	职业资格 (最高)		等级		获取 时间		发证单位
	当前工作 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主要教学 和技术工作 经历						
申请承担 教学任务	课程名称				周学时		
	课程开设院部				课程开设专业		
聘用意见	聘用部门意见: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协议书

甲方：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

甲方同意聘用乙方为外聘教师，为确定双方聘用关系，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聘用期限

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双方职责与要求

(一) 甲方为乙方开展教学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场所。

(二) 甲方根据《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周职〔2025〕12号，以下简称外聘教师管理办法)，对外聘教师进行日常管理。

(三)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纪律和制度，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完成教学工作。

(四) 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知识产权和经济利益等相关权益，如违反规定造成甲方损失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工作报酬

甲方根据外聘教师管理办法，仅对乙方发放课酬，不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不享受其他待遇。

四、其他约定

(一) 甲乙双方属于平等的民事主体，双方之间建立的是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甲方不额外承担其他义务和责任。

(二) 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意外事故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

五、协议解除

本协议仅在聘用期限内有效，超出聘用期限视为自动解除。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单位公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3月11日印发